

十堰市生态环境局茅箭分局

茅环函〔2024〕4号

关于十堰市失能失智老人托养中心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十堰市老年公寓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十堰市失能失智老人托养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十堰市茅箭区天津路78号，用地面积13445平方米，主要从事基层医疗卫生及养老服务，建设规模为护理床位50张、普通养老床位450张。项目总投资10203.85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20万元。

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认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，该项目产生的污染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，从环境保护的角度，项目建设可行。经审查，我局同意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。

二、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医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（工艺为厌氧+接触氧化+沉淀+二氧化氯消毒），达到《医

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466-2005)标准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,纳入泗河污水处理厂处理;生活污水、食堂废水经隔油池、化粪池处理,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》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,纳入泗河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(二)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污水站恶臭通过加盖密闭+喷洒除臭剂处理后无组织排放;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。污水站恶臭排放须达到《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466-2005)中相应排放限值要求;食堂油烟排放须达到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(试行)》(GB18443-2001)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。

(三)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合理布局并采取减振、隔声措施,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。

(四)各类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,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和有关规定要求分类收集并妥善处理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你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,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信息,接受社会监督。项目建成后,你单位应当按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,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开展自主验收。

四、项目实施后,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.47 吨,氨氮 0.047 吨。

五、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，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，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或变更排污许可证。

六、本文仅作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专业要求，不作为项目建筑物等合法性的依据。如政府国土规划、住建等相关行政职能部门对该项目有其他处置意见，请予以遵照执行，并承担相应的后果。

七、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。

八、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未开工建设的，按规定其批复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十堰市生态环境局茅箭分局

2024年2月6日



抄送：湖北浩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十堰市生态环境局茅箭分局

2024年2月6日印发
